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1-09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原有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及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陈圣先生的辞职将在补选的监事就任时方可生效；在补选的监事就任前，陈圣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圣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任焕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前任职工代表监事陈圣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任焕玲女士，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职光宝集团法务专员；2011年3月至2018年1月任职东莞晶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职民发现代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任职卓尔发展（孝感）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职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行政经理。

任焕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